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大政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知联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0年度知识产权创客空间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申报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大连市知识产权创客空间项目, 应具备下列条件:

1.应设立专门管理机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管理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；

3.机构运营时间满1年；

4.机构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；

5.机构每年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；

6.在孵企业注册地或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知识产权创客空间或创新创业基地内；

7.在孵企业持有有效知识产权，年度有知识产权申请。

申请大连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, 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8.基地具有专业化的知识产权、创新创业服务团队；

9.基地具备中试平台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；

10.基地拥有实现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知识产权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基地项目申报书》；

2.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管理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证明材料（比如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建立情况，帮助企业梳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、开展专利导航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规划布局等）；

4.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证明材料（照片，房屋租赁合同，购买设备发票等）；

5.开展知识产权培训、创业教育培训等证明材料（培训通知，签到，照片等）；

6.在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在孵企业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在知识产权创客空间或创新创业基地内证明材料；

7.在孵企业持有有效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，年度知识产权申请证明材料；

申请大连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,应同时提交如下材料：

8.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基地专业化服务团队证明材料；

9.中试平台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材料；

10.在孵企业知识产权产业化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截止时间

申报单位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登录[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](https://scjg.dl.gov.cn/)—知识产权—办事指南—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（<https://scjg.dl.gov.cn/index-zscq.html>）网页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材料网上提交后，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金普新区知识产权局审核，审核同意后送至大连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56553892@qq.com。

    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年9月17日。

大连市知识产权局联系人：许来庆、陈永江

联系方式：84312999-1638；84312999-1718

微信号：13514115878、13909858787
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381号707室

邮箱：956553892@qq.com

金普新区知识产权局联系人：张岩、徐惠洁

联系电话：62898760

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406号

邮箱：jpzscq001@163.com